

残唐五代 尽英雄

◎ 马道遥

残唐五代，沙陀契丹，天下英雄谁敌手！
风云变幻，戎马争锋，乱世烽火遍地来！

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
太白文艺出版社

残唐五代尽英雄

◎ 马逍遥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残唐五代尽英雄 / 马逍遥著. — 西安: 太白文艺出版社, 2018.1
ISBN 978-7-5513-1347-6

I. ①残… II. ①马… III. ①长篇历史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289037号

残唐五代尽英雄

CANTANGWUDAI JIN YINGXIONG

作 者	马逍遥
责任编辑	王婧殊
封面设计	张洪海
版式设计	新纪元文化传播
出版发行	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(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) 太白文艺出版社发行: 029-87277748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	880mm×1230mm 1/32
字 数	450千字
印 张	12.75
版 次	201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513-1347-6
定 价	38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寄出版社印制部调换
联系电话: 029-87250869

目 录

第一章 朱三的奋斗 001

他是穷山沟里走出的开国之君，他的草根逆袭事迹比大明朱元璋早了五百年。巧的是，他也姓朱，籍贯也是安徽，出生也足够吸引眼球。作为朱元璋的前辈，他的成长故事更加波澜壮阔、跌宕起伏。这个安徽砀山午沟里的小混混、流氓、赌徒、黄巢帐下的造反先锋、反水投靠朝廷的宣武军节度使，便是五代一号男主角；后梁政权的开创者——朱温。

第二章 骄傲的沙陀人 022

没有任何民族自诞生之日起就能立于巅峰，俯视世间万物。换言之，每个民族都要经历由弱小到兴盛、由谦卑到骄傲的过程。这个过程，沙陀人足足奋斗了几百年。他们信奉“强者生存”的真理，他们等来了自己的英雄、部族的强者。一个弱小的部族几乎经历整个大唐王朝而屹立不倒，沙陀人留下的，是用铁与血锻铸的民族精神和残唐五代初期无敌的沙陀铁骑。

第三章 如此君臣 041

乱世两大枭雄朱温和李克用。充电五分钟、折腾两小时的贪玩皇帝李儇。奸猾心黑、贪婪可恶的“死太监”田令孜。凶残暴虐、比黄巢还黄巢的一代暴徒秦宗权。“挟天子以令诸侯”未遂、玩火自焚的朱玫。还有一场精彩的“狗咬狗”大战。这一桩桩，一件件，过程足够精彩，情节足够紧凑，但若用一句话总结，只能是：君不君，臣不臣。

第四章 霸业的开始 071

霸业是谁的？霸业是朱温的、李克用的，也是昭宗李晔的。当然，谁能抢占先机，夺得获取霸业的主动权，就只能看个人实力了。在争夺霸业的初始阶段，朱温低调，李克用高调，李晔积极进取，三方博弈的结果，却是李晔与朱温联手，准备彻底消灭李克用。实力创造传奇，王者绝非偶然。李晔梦想着成为太宗、宪宗那样的一代明君，他的目标能实现吗？

第五章 战神李存孝 090

他是战神，他所向无敌，他是现代影视和文学作品津津乐道的李克用十三太保中的最强战力。他以一己之力挽狂澜，弹指间横扫所有挡路者，名震诸侯，无愧战神称号。但那辉煌的军事生涯，实在太短，短暂得就像流星一闪而过，他的结局是个彻头彻尾的悲剧。这极富传奇色彩的战神，便是十三太保、飞虎将军李存孝。

第六章 朱温扫六合 111

直到这时，朱温才真正挺起腰杆，抖擞精神，以忘恩负义的形象和无耻的姿态开始扩充地盘。他是乱世枭雄，千万别用仁义道德那一套衡量他的行为，他有仇必报，没仇创造点仇也要报，毕竟抢到地盘才是关键。于是，在各镇扫荡一圈后，朱温已身兼宣武、宣义、天平、护国四镇节度使，拿下徐州、兖郓、河中等多处藩镇，举国上下再无敌手。

第七章 这个皇帝有点惨 133

作为一代有志青年，李晔很有想法，也很有抱负，他坚信只要敢于尝试，处理得当，“中兴大唐”的梦想就一定能够实现。可惜，藩镇割据的局面可不是那么容易应付的，凤翔节度使李茂贞，邠阳节度使王行瑜，华州刺史韩建，这些小怪兽们就给李晔好好上了一课。对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李晔来说，梦想这种东西，一阵风来就吹没了。

第八章 帝国落日 156

李晔败了，顺便也刷新了一下大唐国君出逃长安的历史纪录。李茂贞败了，他没能留住李晔，反而硬生生地被朱温夺走。北司败了，百年产业被南衙兼并。崔胤败了，他反对朱温篡唐自立，妄想以一己之力与朱温抗衡，结果直接摧毁了刚刚振作起来的整个南衙。所有事件的导向都印证着一个结论：立国近三百年的大唐王朝，也该走向灭亡了。

第九章 改朝换代 180

改朝换代需要什么？流程说起来很简单，但操作中却需要做许多富有挑战性的事，还得按古制一步步把禅让搞得像模像样。这对向来不按套路出牌的朱温而言，实在过于烦琐，他想跳步进行，却被书呆子下属次次阻止，弄得朱温很不开心。但一切都沒有意外，只是多了些曲折。朱温终于不出意料地篡夺了大唐三百年基业，历史随之正式进入五代时期。

第十章 奔跑吧，李存勖 205

朱温不禁感叹：“生子当如李亚子，克用为不亡矣！至如吾儿，豚犬耳！”李克用死了，朱温却丝毫高兴不起来。从某种程度上讲，李存勖比他老爹李克用更难对付。他初登大位，分分钟粉碎了老叔李克宁的反叛，顺便让朱温吞下梁晋交锋史上第一场惨败。他厉行改革，根治了影响河东发展的顽疾，逐渐扭转了梁晋两家的实力对比。奔跑吧，李存勖，未来属于你！

第十一章 瞧这一家子 227

瞧！这一家子，当家的疑心太重，搞得心腹大将反水，忠心小弟退帮。瞧！这一家子，老爹又老又色，热衷“扒灰”；儿子儿媳无耻无畏，完全迎合老爹的爱好。瞧！这一家子，儿子干掉了老子自己上位，而且这个儿子，乃是妓女之子。妓

女之子坐上龙椅，五千年中华历史，只此一家，别无分号。这奇葩的一家子，正是朱温一家子。

第十二章 幽州那些事儿 255

儿子杀老子，弟弟杀哥哥，一年来老朱家窝里斗得不亦乐乎，但李存勖却没有选择趁火打劫，这并非他品德高尚，不愿乘人之危，而是他把重点放在了北方重镇幽州。幽州老刘家这些年，热闹程度可不比老朱家低多少，儿子抓住了老子，干掉了哥哥，还强行称帝。可惜这货实力太次，被李存勖轻松拿下，“五代坑爹第一人”，非他莫属。

第十三章 官二代的较量 281

你是官二代，我也是官二代，甚至是皇二代，可你我之间的差距怎么这么大呢？朱友贞不明白，他也想不通，但事实却无情地证明，和李存勖相比，朱友贞差得不是一点点。决策失误，用人不当，导致魏博六镇全失，河北大地在沙陀铁骑下颤抖，这个世界上已没有任何人能阻止李存勖进攻的脚步。当年朱温费尽心力才打下了江山，短短几年就被后代丢失殆尽。

第十四章 北方苍狼 301

北方苍狼，镔铁民族，乃是契丹。遥远的东北大地，在土河与潢水交汇处，几百年间悄然孕育着契丹民族的诞生、发展、壮大。契丹的发展历程，比沙陀强不到哪里去。与强盛的沙陀相比，契丹处于暂时落后的一方。沙陀人比契丹人捷足先登，更早进入中原，这并不意味着契丹人甘于落后。成功，从不在于走得快，而在于走得多稳，不跌跟头，稳步前进，才能真正笑到最后。

第十五章 殊死一搏 329

朱友贞乃至整个后梁政权已经被逼上绝路，他并不是没有努力，可局势却总朝着不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，一连串的

失利后，接着又是一连串更惨重的失利：河中丢了，充郓之地岌岌可危，晋军兵过黄河南岸，严重威胁着后梁首都汴梁安全。扭转战局，击败李存勖，夺回失去的领土，这样的话甚至连朱友贞自己也不再相信。

第十六章 皇帝轮流做，今年到我家 350

李存勖并不满足于战场上的胜利，他很想更进一步，开创一个属于沙陀人自己的政权，目前看来他绝对有资格、也有实力更进一步，二十四岁继位称王，十六年军事生涯，南征北战，所向披靡，终于在三十九岁登基称帝，建立五代第二大政权后唐。李存勖凭借着不懈的努力和敢打敢拼的意志，超越了同时期的所有官二代，甚至超越了老爹李克用和老爹的死敌朱温。

第十七章 梁灭唐兴 374

盼望着，盼望着，李存勖终于圆满完成老爹临死前留下的三大遗愿。在灭亡后梁的过程中，后梁阵中涌现出最后的名将，奉献出梁晋交战史上最后一场酣畅淋漓的大战。可惜的是，后梁的灭亡无法阻止，这既是朱友贞的责任，也是梁军实力不济的真实体现，更是李存勖敢赌敢拼、冒着极大风险奇袭汴梁的结果。总之一句话，后梁就此作古，现在属于李存勖和他的后唐政权！

第一章 朱三的奋斗

童 年

时间：唐宣宗大中六年，即公元852年

地点：宋州砀山县

这年十月二十一日，对于午沟里这个小地方的居民来说，和以往的每天并没有什么不同。结束了一天辛苦的劳作，已是夕阳西下，众人拖着疲惫的身躯，各回各家，吃饭睡觉。生活对于他们，仅仅是日复一日简单地重复着同样的动作。

习惯了隐忍和顺从的他们，不会去畅想未来的美好，只希望明天不会变得比今天更糟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生活纵然乏味单调，却没人愿意改变。

然而，在那个缺乏娱乐新闻的年代里，历史却从不会显得无聊。平

凡之中隐藏着不平凡，寻常之下酝酿着不寻常。不寻常的事总会在不经意间发生，让人觉得既新鲜，又有趣。

这天夜里，乡里的教书先生朱诚家屋顶突然红光上腾，瞬间把天空照得通红。邻居们以为朱先生家失火了，纷纷从各自家中奔出，提桶打水准备救火。

一帮人着急忙慌赶到朱家门口，别说烈焰滚滚、火势肆虐了，连烟都没一缕，只是屋顶红光闪烁，远远望去的确很像火灾现场，而且从门外隐隐约约可以听到，朱家屋内确实有些动静。

众人觉得情况有点异常，便敲开了朱诚的门，这才得知朱家新生了个男孩。母子平安，可喜可贺。

生男孩就生呗，这奇异的红光是几个意思？

读过史书的人都知道，大凡真命天子出世，都会伴有一些怪异现象。午沟里人可能书读得不多，但前朝的那些传说不可能没有听过。有梦见石龙就怀孕的，有怀孕时梦见太阳入怀的，还有分娩时电闪雷鸣的……

有了前朝的案例参考，邻居们开始议论纷纷。消息一传十，十传百，“朱诚生子天降异象”迅速抢占头条，成为午沟里一大热议新闻。估计还有不少人表示羡慕，自己孩子出生时怎么没有任何动静呢？

总而言之，这孩子肯定不是寻常人物。最后大家一致得出结论——生而有火，此子必火！

然而新闻当事人朱诚却表现得很淡定，自己已经有了两个儿子，多这一个也是养，生活不会变得更好，说不定只会更差。

组建家庭生儿育女的父母都明白，有一种孩子叫别人家的孩子，有一种负担叫自己家的负担。

这个生而有火的孩子，就是本书第一男主角、五代后梁开国之君——朱温。

在开始讲述朱温波澜壮阔的人生之前，我们先来做一个有趣的比较。自公元前221年嬴政建立大秦帝国，到1912年最后一个皇帝溥仪宣布退位，封建王朝皇帝近五百人，这些人中有两人的出身十分相似。



第一，他们都姓朱。一个是后梁朱温，一个是大明朱元璋。

第二，他们籍贯相同。朱温是安徽砀山人，朱元璋是安徽凤阳人。

第三，他们家庭出身相似。我们都知道朱元璋是贫农，朱温家庭相对较好一点，但也属于农民阶层。

第四，他们出生时天象相同，甚至连整个套路都一样。先是屋顶出现异常红光，邻居们以为失火，主动前来扮演消防队员，继而得知是孩子出生，接着消息不胫而走，一不小心就在邻里周围火了一把。

考虑到前辈朱温毕竟比朱元璋早了近五百年，我们有理由怀疑是朱元璋同志抄袭了。这也可以说理解，毕竟古人想象力有限，忽悠的套路就那么些，都被前辈们用过了，再想创新也很难。

当然，朱元璋在历史地位、文治武功、个人品德等方面超出朱温不止一个档次。不过相较而言，有一点朱温肯定是引以为傲的，可以拿出来拼一拼。

朱温有一个好名字，因为他有一个好爹。

朱诚，字五经（一听就是文化人），职业为教书先生，也就是乡村民办教师。不得不说，饱读诗书的知识分子起名确实有水准。不仅是朱温，就连他的两个哥哥，大哥叫朱全昱，二哥叫朱存，无论如何也比贫农出身、大字不识的朱五四给朱元璋起名重八（就是朱八八）高出好几截。

对于农民朱五四来说，名字就是一个代号，和阿猫阿狗没什么区别。

朱重八，有点！好记！呵呵！

朱温，这个温文尔雅的名字，是作为学名的存在。按照家里排行，一般情况下都是喊他朱三。

朱温家境一般，不算贫穷。教书先生的收入和地位肯定比一般农民高一些，朱诚对三个儿子的要求和期望也会更高一点。可就是一个妈生的，一个爹教的，三兄弟的性格爱好还是相差甚远。

俗话说，物以类聚，人以群分。朱家老大全昱生性忠厚善良，孝顺父母，邻里和睦，总之就是朝着三好学生的方向发展。反观两个弟弟则完全不让人省心，整日里胡作非为，贪玩淘气，因此朱全昱就和两个弟

弟玩不来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小朱温完全没有显现出任何惊人的天赋。像古时候那些天才儿童一目十行、过目不忘的能力，朱温统统没有。不过好勇斗狠、招惹是非的本领，他倒没少进步。不是今天把别人的孩子打了，就是明天把别人的东西偷了。邻居们纷纷表示失望，朱三这个小坏蛋，既对不起自己的名字，更对不起出生时的那片红光！

要是一直这么平淡地过着，指不定也就没有后梁开国皇帝了。对于成大事者，苦难总是会如期而至。就像当今选秀节目比惨一样，朱三可以忧伤又惆怅地告诉我们：其实不瞒你说，我也有一个悲惨的童年！

在苦难面前，有人选择奋起抗争，毅然向前；有人从此一蹶不振，倒地不起。朱温选择：让我先躺一会儿吧。

看着三个孩子渐渐长大，朱诚心里很是欣慰，可毕竟要解决一家五口的吃饭问题，这全压在家里唯一的劳动力朱诚肩上。

孩子年纪小，吃的不多，还可以勉强支撑得住。随着孩子们一个个长高，食量也变得很大。特别是喜欢舞枪弄棒、惹是生非的老二和老三，运动之后老嚷嚷着饿。

饿，就得吃饭，就得挣钱买粮食。

朱诚没有办法，为了让全家人吃饱饭，教书之余，又做起了兼职（估计是辛苦的体力活），整日累得疲惫不堪。

虽然每天过度消耗着身体，儿子们还是经常饿肚子，这让朱诚内心极度自责，但又无可奈何。最终，生活的压力压垮了这位厚道纯朴的教书先生，苦苦支撑整个家庭的朱诚忧劳成疾，不久郁郁而逝。

突然间失去了稳定的收入来源，妻子王氏整天以泪洗面，她不仅供养不起三个儿子，而且一时半会儿连丧葬费也拿不出来。所幸乡邻们及时伸出援手，凑了些钱，这才草草安葬了朱诚，勉强入土为安。

眼看着留在家里实在活不下去，王氏迫不得已，带着儿子们投奔到萧县富人刘崇家里做佣工，希望能够解决吃饭和生存问题。

怀着沉痛不舍的心情，母子四人背井离乡，开始了清苦的打工生涯。



经历了一连串的生活变故，我们无从得知小朱温的内心感受。不过从日后表现来看，想让他踏踏实实做童工，吃苦受累为老板卖力，还是趁早歇着吧！

打工生涯

曾经混得再不济，也算得上书香门第出身，如今进城做了农民工，动不动要看老板脸色行事，搁在谁身上都不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。

不高兴归不高兴，王氏对这一切却很知足。有个地方落脚，包吃包住，不至于让三个儿子饿死，已经算是一位非常称职的母亲了。

大哥朱全昱勤劳肯干，能够帮助母亲分担一些，可惜爱干活、又懂事的朱大天生身体瘦弱，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。反观朱存和朱温，力气大，天生有副好体格，却整日游手好闲，不求上进。这么看来，朱二、朱三却实在算不上称职的儿子。

小朱温平时的工作，无非就是跟着哥哥们上山放放牛、下地种种田、去猪圈喂喂猪。说着容易，每天的工作量肯定不会少。像这种单调乏味又出力的活，朱温心里肯定是不乐意干的，因此时常偷懒是必然的。现在跟朱温谈人生谈理想，无异于对牛弹琴。

西方某哲人说过，态度决定一切。这话用在朱温同志身上再合适不过。干活偷懒，这种行为往坏了说就叫鄙视劳动，好逸恶劳。不过也可以强行换个角度解读：刘邦出卖过劳动力吗？日日闷头干农活，还能算大丈夫吗？

朱温告诉你，我这叫志不在此，志在远方。如此一说，似乎形象瞬间高大了许多。

像朱温这种疯玩起来连自己都怕的主，搁在哪里都会被别人讨厌。搬到萧县以后，朱温还是本性难移，时常惹祸，加上他仗着自己高大健壮、肌肉发达，经常手痒欺负别人，搞得街坊四邻怨声载道。

管杀不管埋，管闯祸可不管收场。朱温负责“潇洒”地闯祸，赔礼道歉的工作，自然落到了母亲王氏和大哥朱全昱身上。

为了教育孩子，现代人都极其推崇“孟母三迁”的做法。不过这也是分人的，像朱温这种品性，搬到火星估计都没用。

朱三不仅工作上偷懒，手脚也不干净，有一回赌钱赔了老本，竟把刘崇家做饭的大铁锅给偷了出去，估计是准备当成破铜烂铁卖了换钱。

盗窃行径很快事发，铁锅还没出手就被东家追回。刘崇暴怒，你小子把我吃饭的家伙给偷了，还不得让你吃不了兜着走啊！幸亏母亲王氏苦苦阻拦，又赔了很多好话，才免了朱三这顿皮肉之苦。

因为偷懒和盗窃经常挨老板刘崇的板子，朱温死性不改也就罢了，还嘲讽人家是守财奴，目光短浅。为此刘崇经常羞辱朱温：“你小子整天满嘴跑火车，牛皮吹破天，实际也就是个窝囊废。在我家啥事不干，还表现得那么理直气壮！”

朱温慵懒地坐在磨盘上，四十五度望了望天，看了看刘崇，不屑地说道：“大丈夫志在四方，哪里是你们这些俗人能明白的。”

刘崇实在看不惯朱温吊儿郎当的样，不由得抓起棍子就是一顿暴打。朱温凭借多年的实战经验，早就练得身手矫健，抗击打能力也很强，就算挨着几下，忍忍也就过去了，抓紧时间多休息休息才是正事。

脸皮厚、性格狡猾、好勇斗狠成了朱温的代名词。朱温同志表示无所谓，在未来，他还会有更多的代名词。

周围人都很讨厌他。奇怪的是，刘崇的母亲却十分关照他，时常嘘寒问暖，还亲自动手，给他梳头，鼓励他好好做人，争取进步，并且嘱咐家人要善待朱温。她告诫刘崇：“你不要小看朱三，他将来必能大富大贵！”

刘崇非常疑惑，这小子好吃懒做，根本没有显现出任何特殊的天赋，再说长得又不帅，傍到富家小姐做上门女婿的可能性基本为零。照这样下去，能不能娶个媳妇成家都是问题，完全不符合大富大贵的标准呀？

刘崇的看法完全没毛病，现在的朱温就是一个典型的无赖坯子、不

良青年，将来不变成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，就已经谢天谢地了。

刘母也觉得自己的话没有说服力，就把儿子拉到一边，悄悄给他讲了个故事。

“有一回，我半夜听到朱三房里有响声，觉得有些蹊跷，就前去查看情况。刚走到他床前，竟然发现有一条大红蟒蛇，光芒刺目，仿佛保护主人一般卧在他身边。因此，我断定朱三必不是寻常人，说不定将来你还得仰仗他。”

刘崇虽然没有接受过伟大的马列主义思想的熏陶，但却是个坚定的无神论者。听完母亲恐怖小说般的描述后，刘崇一点也不相信。只不过他生性孝顺，母亲不允许以后过分惩罚朱温，他也不再争执，对待朱温的态度有了一些改观，朱温偷懒时也不过分为难。

就这样，朱温靠着刘母的关照，再也没有受到太多非难。对于自幼就缺少关爱的朱温来说，肯定感受到了温暖，朱温打心眼里感激刘母。他发达以后，也没有忘记报恩。他将刘崇一家接到自己身边，对刘母如亲生母亲般侍奉，并且“大度”地封当年苦主刘崇做了商州刺史，位至列卿。

所以说，朱温浑是浑了点，还是懂得知恩图报的道理。

不过，这也是有选择性的。对于日后的宿敌们，现实会告诉你，朱三，还是那“蒸不烂、煮不熟、捶不匾、炒不爆、响珰珰”——一个流氓！

日子如流水一般。转眼间，朱温都二十岁了。刘母没有看错，刘崇也没有说错，朱三这小子，确实不是寻常人！他既实现了大富大贵，也成了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，甚至后来彻底埋葬了一个王朝。

土财主刘崇根本不会想到，在乱世混生活，脸皮厚一点，打架厉害一点，也是一种优势。平日里好吃懒做、干活不起劲的打工仔朱温，却果断选择了一条迅速发家致富的捷径——造反！

这时，一场大的战争风暴正在悄无声息地酝酿着，继而在全国范围内迅速蔓延。唐末这场农民起义，既摧毁了大唐王朝的统治根基，也彻

底改变了朱温的人生轨迹。

天下大乱，沧海横流，英雄辈出的时代又一次出现！

来吧！朱温，你的机会到了！

造 反

假如懿宗李漼能像其父宣宗李忱那样英明睿智，富有谋略；假如宣宗李忱能少吞点丹药，争取多活二十年；假如宦官专权、南衙北司之争能缓和一些，使帝国不至于陷入无止境的内耗；假如藩镇诸侯们能稍微多出点力，配合中央军行动，而不是选择保存实力……

假如以上猜想有一项能够成立，大概这场轰轰烈烈的唐末农民大起义也不会形成。退一步说，即使不能将其扼杀在摇篮里，也不会因此加速大唐帝国的灭亡。

唐末农民起义，民间一般也称黄巢起义，其实不够准确。准确地说应该是从公元859年的浙东裘甫起义开始，到公元884年黄巢起义失败结束，前后历时二十五年。黄巢自唐僖宗乾符二年（875年）加入起义队伍，迅速成为起义军重要头目。乾符五年（878年），起义军带头大哥王仙芝牺牲，众人推举黄巢为主，从而开创了属于黄巢的时代。

因此这场起义可以分为两个阶段：第一个阶段从859年至878年，属于起义的起始阶段；第二个阶段从878年至884年，属于起义的高潮和结束阶段，这个阶段才能称为“黄巢起义”。

如果农民起义被迅速扑灭，朱温肯定是不乐意的。照他现在的发展趋势，日后定能当个地痞，整几个兄弟收收保护费。往更大点说，实在过不下去了就扯面大旗，纠结一帮亡命之徒啸聚山林，劫掠来往客商，这种可能性是相当大的。

当然，历史发展规律告诉我们，即使黄巢起义没能坚持很久就被镇压，日后自然有马巢、刘巢们接过枪杆。即使朱温没赶上造反的时机，



被淹没在历史的尘埃中，日后舞台上也会有王温、张温们闪亮登场。

这是历史的必然，换句话说，腐朽黑暗的大唐王朝也该走到头了。时势造英雄，历史选择了黄巢，将本已日薄西山的王朝逼向绝境，又选择朱温来结束立国近三百年的大唐帝国。

历史证明，封建王朝更替的趋势是无法逆转的。

乾符四年（877年），黄巢率领起义军占领曹州，纵兵劫掠山东一带。战火已经快要烧到朱温的家乡安徽宿县。与一般人听到战乱忧心忡忡的反应不同，在田间地头呼呼大睡的朱温听到这个消息，却显得格外兴奋。

流氓和赌徒性格兼具的朱温，迅速决定了自己的出路。

毕竟，人生能有几回搏。搏一搏，单车变摩托！

朱温不是傻子，不会像阿Q那般“单蠢”（单纯+愚蠢）。说干就干的魄力下隐藏着朱温极其缜密的心思。虽然他并没有解救万千黎民于水火的高尚情操，仅仅是为了追求自身利益，可造反毕竟是件掉脑袋的事，只有三分钟热度不行，没有很高的技术含量也不行，一个人势单力薄更不行。

于是，朱温想到了自己的二哥，朱家老二，朱存。

朱存这个人性格鲁莽，在很多方面和弟弟朱温十分相似，也是个好勇斗狠的主，平日里和朱温一起欺负欺负弱小，偷懒自然也少不了他。很难说朱温的性格没有受到过二哥的影响。这两兄弟臭味相投，从小到大感情极好。

一方面，朱温考虑到二哥毕竟比自己阅历更丰富一些，在投奔起义军的路上能相互照应。另一方面，打仗亲兄弟，富贵应该同享，日后战场上出生入死，免不了相扶相持，有二哥陪着一起干，心里自然更踏实些。

主意已定，朱温立即回家，把自己的想法一五一十地告诉朱存。原本以为二哥听到这个消息会和自己一样兴奋，没想到平日里豪爽直率、大大咧咧的二哥，一听老三怂恿自己造反，一时半会儿还真接受不了。